

訴 願 人 XX XXXXXX XXXX XX (中文姓名：○○○○)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56436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書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記載：「……113 年 4 月 1 日發文字號：11360564364」惟查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13 年 4 月 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564364 號函僅係檢送 113 年 4 月 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564363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等予訴願人之函文，經電洽訴願代理人，據表示係對原處分不服，有本府法務局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三、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以郵務送達方式分別按訴願人居留地址（臺北市萬華區○○街○○號之○○○○樓）及訴願人提供之居住地址（臺北市萬華區○○街○○號之○○○○樓）寄送，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乃於 113 年 4 月 8 日將原處分寄存於西園郵局，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依同法第 74 條規定，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復查原處分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訴願人如有不服，應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113 年 4 月 9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地址在本市，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是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惟訴願人遲至 113 年 5 月 9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有加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稽。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訴願人為越南籍學生（僑生），於案外人○○○（下稱○君）經營之「○○足體養生館」（地址：臺北市華萬區○○街○○之○○號○○樓，下稱系爭養生館）從事清潔等工作。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派員會同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人員於 113 年 2 月 5 日當場查獲，經分別訪談訴願人及○君並製作談話紀錄後，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嗣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3 月 1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60140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13 年 3 月 20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在系爭養生館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